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京 02 执 1320 号

被执行人：王栋，男，身份证号码：110111198511220379，住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西潞华小区 24 号楼 3 单元 70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19）京 0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王栋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栋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栋应退赔的人民币 28 583 000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栋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三、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栋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杨世军

审 判 员 王玮珂

审 判 员 梁立君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文件编号：191101-101705-164-100-017638

法 官 助 理 曹 品

书 记 员 王 奇